

广西建筑安装工程

劳动保险费保障中心文件

桂建劳〔2020〕9号

关于开展全区建安劳保费审计检查的通知

各市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

根据我区建安劳保费管理工作有关要求，为掌握我区建安劳保费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我中心决定于2020年9—10月开展全区建安劳保费实地审计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各市、县（区）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和2019年获得调剂资金的建筑施工企业。

二、检查内容

（一）对各级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履职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

1、审计检查各市、县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2019年度建安劳保费收取、拨付、调剂各个环节是否合法合规。

2、各市、县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2019年部门预算执行

情况。

3、各市、县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对 2019 年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二）对获得调剂资金的建筑施工企业检查的主要内容。

1、各建筑施工企业 2019 年度收取和使用建安劳保费是否真实、合规；重点检查建安劳保费调剂资金是否按规定管理和专款专用。

2、各建筑施工企业对 2019 年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重大问题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审计检查具体内容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建计〔2009〕33 号）及反馈各市 2019 年建安劳保费审计结果的通知。

三、检查方式

本次审计检查采取自查和实地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自查阶段。各设区市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进行自查，对本级和所辖各县（区）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及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审计检查工作。

1、各市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根据检查内容对本级及所辖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进行检查并如实填报附件统计表 1—4 表。

2、各市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根据检查内容对所辖区域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如实填报附件 5、6 表。

3、各市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将如实填报的以上统计表 1—6 表准备一式两份，一份在检查组进驻本地检查时交给实施审计检查的会计师事务所用以核查，另一份自行存档备查。

（二）重点检查阶段。我中心对全区各市、县（区）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及相关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实地审计检查。企业名单详见《关于批复 2019 年建安劳保费市县调剂资金计划的通知》（桂建劳〔2019〕45 号）。

我中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进驻各市、县（区）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及相关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实地审计检查。主要通过查阅财务账簿、凭证、报表、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

四、时间安排及工作布置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自查阶段。各市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按上述自查阶段的要求，完成资料填报和自查报告准备工作。

（二）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为我中心实地审计重点检查阶段。我中心将组成工作组对各市、县（区）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及相关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实地审计检查工作。

对各市实地审计检查的具体进驻时间在进驻前一周电话通知相关市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

五、工作分组

本次检查，我中心成立审计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广西建安劳保中心的工作人员担任，下设两个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我中心指派，副组长由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担任。工作组实行领导小组领导下的组长负责制。

第一检查组工作区域：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来宾市、贺州市、河池市七市及辖县。

第二检查组工作区域：南宁市、钦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玉林市、崇左市、百色市七市及辖县。

六、其它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高度重视此次审计检查工作，按文件要求，布置本级及所辖县（市、区）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做好自查和检查建筑施工企业的工作。

（二）本次建安劳保费审计检查实行事中和事后两次反馈制度。在实地检查完成后，检查组须当面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对反馈问题应立即整改。实地检查结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书面检查报告，我中心将检查发现问题反馈到各市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各市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应针对反馈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向我中心上报书面整改情况报告。

（三）检查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检查工作纪律，严禁向被检查单位“吃、拿、卡、要”。

（四）检查结果将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其它未尽事宜，请与广西建安劳保中心审计监督科联系。联系人：罗玉洁，联系电话：0771—2260299。

- 附件：1. 2019 年度建安劳保费收支情况统计表
2. 2019 年度建安劳保费调剂资金拨付情况统计表
3. 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 2019 年年末资金结余情况统计表
4.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统计表
5. 2019 年度建筑施工企业收到建安劳保费情况统计表
6. 2019 年度建筑施工企业建安劳保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保障中心

2020 年 7 月 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本中心存。

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保障中心 2020 年 7 月 3 日印发



2019年度建安劳保费收支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上缴自治区部分（10%）				基本部分（72%）				市县调剂部分（18%）				合 计			
		年初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余	年初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余	年初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余	年初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1	**市劳保办																
2	**县劳保站																
3	**县劳保站																
4	**县劳保站																
5	**县劳保站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1、本表填列数据均为当年实际发生数；
2、应上缴自治区部分“本年支出”数C为当年实际上缴自治区专户的统计数据；基本部分“本年支出”数G为当年实际支付施工企业的基本部分统
3、M=A+E+I，N=B+F+J，O=C+G+K，P=D+H+L

2019年度建安劳保费调剂资金拨付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获调剂单位全称	自治区调剂		市级调剂		县级调剂		备注
		批复金额	实际拨付额	批复金额	实际拨付额	批复金额	实际拨付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0年 月 日

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2019年年末资金结余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建安劳保费2019年12月31日资金结余（万元）					
		业务经费结余	劳保费基本部分结余	劳保费市县调剂部分结余	劳保费自治区部分结余	其他资金结余	合 计
1	**市劳保办						
2	**县劳保站						
3	**县劳保站						
4	**县劳保站						
5	**县劳保站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0年 月 日

2019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已批复部门预算金额			实际收到拨付预算金额			当年实际支出金额			批复使用 历年结余 金额	使用历年 结余支出 金额	执行当 年批复预 算金额	预算执行率（%）			执行当 年批复预 算结余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体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市劳保办																
2	**县劳保站																
3	**县劳保站																
4	**县劳保站																
5	**县劳保站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批复使用历年结余金额”指广西建安劳保中心以文件形式批复使用的历年结余数。

2019年度建筑施工企业收到建安劳保费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施工企业全称	收到劳保费基本部分	收到劳保费自治区调剂款	收到劳保费市级调剂款	收到劳保费县级调剂款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0年 月 日

2019年度建筑施工企业建安劳保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施工企业全称	劳 保 费 支 出 项 目									备 注
		养老保险 (单位部分)	医疗保险 (单位部分)	失业保险 (单位部分)	其他符合劳动保障政策的 社会保险 (单位部分)	小计	(其它支出 列明细项目 名称)	(其它支出 列明细项目 名称)	(其它支出 列明细项目 名称)	小计	
		1	2	3	4	5=1+2+3+4	6	7		=6+7+.....	
1											
2											
3											
4											
5											
6											
7											
8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1、其它支出可根据各单位实际支出具体情况增加项目列并统计；

2、其它支出必须按当年实际支出项目列出项目名称并分别按明细项目统计。